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6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梁某(自报),男,1996年6月24日生,中专文化,无业,户籍地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,住广东省阳春市;2019年6月因介绍卖淫行为被广东省阳春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日,并处罚款人民币五千元;因本案于2021年9月28日被传唤,次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1月1日被取保候审,同月30日被逮捕;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1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某犯掩饰、 隐瞒犯罪所得罪,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,实行独 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琳出庭支持公诉 ,被告人梁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

2021年6月下旬,被告人梁某为牟取利益,明知钱款系违法所得,仍利用本人微信账号 及绑定的数张银行卡协助他人将赃款转移至其他账户,其中涉及上游犯罪被害人杨某被 骗钱款人民币19.800元。梁某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1000余元。

2021年9月28日,被告人梁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,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本案审理期间,梁某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梁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系从犯,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情节,建议判处梁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梁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梁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被告人梁某有退赃表现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- 一、被告人梁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 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 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;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- 二、在案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 审
 判
 局丹辉

 书
 记
 动佳慧
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 二〇二十年十十月三十日